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21年全区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的公示

自治区药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已完成2021年全区药学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现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咨询和反映。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7日

联系电话：0471- 4932215、4507102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六路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420房间